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日期：114年11月26日 星期三 16時10分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Google M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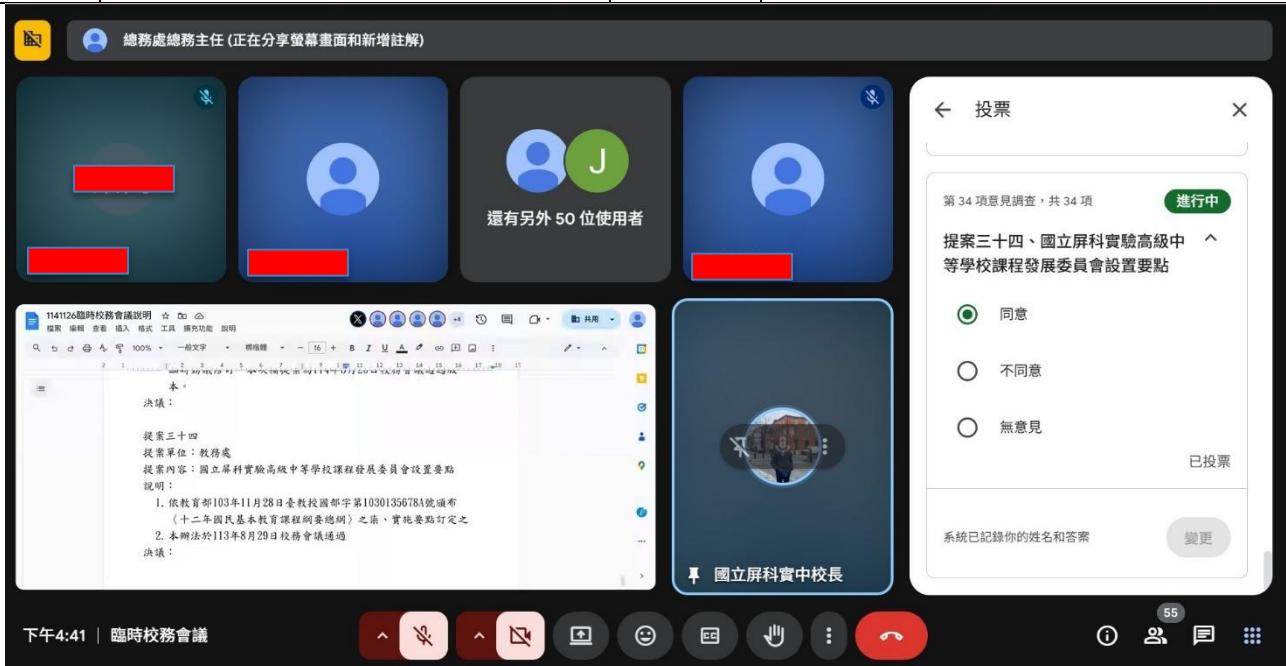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vzn-hnss-sgu>

紀錄：總務處張主任

簽到表：應到57人，實到53人(附線上會議截圖)

| | 確認簽到/職稱姓名 | | 確認簽到/職稱姓名 |
|---|---|---|--|
| 校長1 | (V)校長陳志偉 | 會長1 | (V)家長會長蔡〇〇 |
| 主任1 0人 | (V)秘書陳〇〇 (V)教務主任簡〇〇 (V)學務主任張簡〇〇 (V)總務主任張〇〇 (V)輔導主任曾〇〇 (公假)圖書館主任呂〇〇 (V)國中部主任徐〇〇 (V)國小部主任鄭〇〇 (V)人事主任李〇〇 (V)主計室主任〇〇明 | 學生 代表8 人 | (V)321陳〇〇310049 (V)322林〇〇310045 (V)323夏〇〇310006 (V)323鍾〇〇310040 (V)311陳〇〇410022 (V)312陳〇〇410037(蔡〇〇 〇替補) (V)313楊〇〇410085 (V)313謝〇〇410091 |
| | | 職員1 | (V)教務處幹事陳〇〇 |
| 凌雲 校區 專任 教師 國小 部教 師10 雙語 | (V)國小部教師宋〇〇 (V)國小部教師李〇〇 (V)國小部教師張簡〇〇 (V)國小部教師林〇〇 (V)國小部教師王〇〇 (V)國小部教師周〇〇 (V)國小部教師簡〇〇 (V)國小部教師陳〇〇 (V)國小部教師鄭〇〇 (請假)國小部教師陳〇〇 (V)雙語部教師阮〇〇 | 大仁 校區 專任 教師 國中 部教 師13 | (V)國中部劉〇〇 (V)國中部劉〇〇 (V)國中部卓〇〇 (V)國中部張〇〇 (V)國中部李〇〇 (V)國中部游〇〇 (V)國中部王〇〇 (V)國中部莊〇〇 (V)國中部蘇〇〇 (請假)國中部邱〇〇 (V)國中部邱〇〇 (請假)國中部陳〇〇 |

| | | | |
|------|----------------------------|---------|---|
| 部教師3 | (V)雙語部教師吳〇〇 (V)雙語部教師羅〇〇 | 高中部教師10 | (V)國中部黃〇〇 (V)高中部呂〇〇 (V)高中部曾〇〇 (V)高中部林〇〇 (V)高中部林〇〇 (V)高中部林〇〇 (V)高中部湯〇〇 (V)高中部郭〇〇 (V)高中部陳〇〇 (V)高中部陳〇〇 (V)高中部馬〇〇 |
|------|----------------------------|---------|---|



主席致詞：(略)

家長會長致詞：(略)

各處室報告：臨時校務會議無報告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說明：因學生代表未達百分之八規定，且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需於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方稱完備，故重新提案，通過後再行函報教育部。

決議：

同意51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2票，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決議：

同意51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2票，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

說明：依據公立高級中學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成立之。

決議：

同意51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2票，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

說明：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決議：

同意51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2票，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內容：屏科實中專任教師聘約要項

說明：

1. 置於教師聘約中。
2.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第十八點，依據教育部函文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本次補提案為114年6月30日修訂後版本。

決議：

同意51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2票，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輔導室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依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決議：

同意49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4票，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輔導室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說明：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決議：

同意50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3票，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輔導室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頒布「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訂定之

決議：

同意49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1票，未參與投票3票，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說明：依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3855A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及教育部103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訂定。

決議：

同意49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1票，未參與投票3票，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說明：依110年0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113年0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訂定。

決議：

同意52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1票，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說明：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決議：

同意52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1票，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換班（群）實施要點

說明：

1. 依教育部110年8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282B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及教育部112年12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A號令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訂定之。

2. 本規定於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本次補提案版本為114年6月30日修訂通過版。

決議：

同意51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2票，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1. 依110年11月1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年04月24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

2. 本規定於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本次補提案版本為114年6月30日修訂通過版。

決議：

同意52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1票，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說明：

1. 依110年11月1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訂定之。

2. 本規定於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本次補提案版本為114年6月30日修訂通過版。

決議：

同意51票、不同意1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1票，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辦法

說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訂定之。

決議：

同意42票、不同意9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2票，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依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決議：

同意48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5票，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說明：依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00001996B 號函、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10034528 號函及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7J 號函訂定之。

決議：

同意48票、不同意2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5票，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說明：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廿六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 號函訂定之。

國立屏科實中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建議名單

| 代表項目 | 委員姓名 | 姓別 | 職稱 | 備註 |
|-------------------|------|----|-------|----------------|
| 召集人 | 陳志偉 | 男 | 校長 | |
| 行政代表 | 張簡〇〇 | 男 | 學務主任 | |
| | 鄭〇〇 | 女 | 國小部主任 | |
| | 徐〇〇 | 男 | 生輔組長 | |
| 教師代表 | 林〇〇 | 女 | 教師 | 高中部代表 |
| | 邱〇 | 女 | 教師 | 國中部代表 |
| 學生代表 (1/4出席人數) | 林〇〇 | 男 | 學生 | 經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 |
| | 鍾〇〇 | 女 | 學生 | 經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 |
| | 陳〇〇 | 男 | 學生 | 經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 |
| | 陳〇〇 | 女 | 學生 | 經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 |
| 家長代表 | 蔡〇〇 | 男 | 家長會代表 | |
| 總計 | 11人 | | | |

決議：

同意48票、不同意2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3票，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

說明：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決議：

同意49票、不同意1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3票，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04B 號函訂定之決議：

同意48票、不同意1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4票，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定

說明：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決議：

同意48票、不同意1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4票，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規定

說明：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及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之

決議：

同意46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7票，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說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部 108年12月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函訂定之決議：

同意47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6票，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說明：

1. 依教育部102年7月10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103年3月5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2. 本辦法於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114年6月30日及8月26日校務會議均有修訂，本次補提案為114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版本。

決議：

同意47票、不同意1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5票，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
2. 本辦法於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本次補提案為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版本。
3. 114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定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人數自15人修正為11人，減少因兩校區難以召開會議之困難。

決議：

同意48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5票，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說明：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6條第1項訂定之
決議：

同意46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7票，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

說明：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7年2月13日教中（人）字第0970501454
號書函訂定之

決議：

同意44票、不同意1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8票，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決議：

同意46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7票，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說明：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主管各
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之

決議：

同意47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6票，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說明：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決議：

同意47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6票，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說明：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訂定之

決議：

同意48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5票，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國小部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要點

說明：

1. 為維護本校國小部學生上下學秩序與安全，並落實執行學校周邊交通安全導護工作。
2. 本校由所屬教師、學生家長，並結合學校或社區志願服務人員等，共同擔任導護工作，執行維護學生上下學秩序與交通安全。
3. 為考量人力需求，得由專任或兼行政員等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共同輪值擔任學校導護。

4. 依本要點訂定導護工作值勤規定，含值勤輪值表、名冊、值勤時間與交通導護崗哨點、補休及獎勵等，並得視值勤狀況及需要，隨時修正

決議：

同意47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6票，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規則

說明：

1. 訂定本校中學部試場規則
2. 本辦法於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114年8月26日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修訂，本次補提案為114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版本。

決議：

同意47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1票，未參與投票5票，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內容：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1. 依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之
2. 本辦法於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

同意48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未參與投票5票，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16時40分